

股本

以下載述緊接完成[編纂]及[編纂]前後，本集團已發行及將發行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編纂] 股每股 [編纂] 之股份	[編纂]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本：	
[編纂] 股每股 [編纂] 之股份	[編纂]
根據 [編纂] 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股每股 [編纂] 之股份	[編纂]
根據 [編纂] 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股每股 [編纂] 之股份	[編纂]
於完成 [編纂] 及 [編纂] 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編纂] 股每股 [編纂] 之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或本文件同一節所述之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25%已發行股本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尤其是，將全面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本集團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之股份(根據或由於[編纂]、供股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與認股權證或本集團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調整除外)：

- 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
- 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集團股本總面值(如有)。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事項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 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集團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將不超過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後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此項授權僅涉及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 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本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事項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

此一般授權之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 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 [●] 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概述。

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一間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集團將按照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